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 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8時36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搭載未成年之幼女余○瑤（乙○之女，103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樹新路往樹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與豐盛一街口，欲左轉豐盛一街之際，本應注意夜間行駛時應開啟燈光及未達路口中心，不得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對向有告訴人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往新莊方向直行駛至，一時煞車閃避不及，因而兩車相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巫茂榮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